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委員孔庚李書城李品仙朱聲青葉琪詹大悲李漢俊喻毓西王祺袁家魯郝繩祖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孔庚兼財政廳廳長詹大悲兼軍事廳廳長葉琪兼教育廳廳長李漢俊兼建設廳廳長李書城兼農工廳廳長王祺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知本熊斌張難先楊在春石瑛王世杰胡宗鐸嚴重李隆建孫繩張九維王恒李世光爲湖北省政府

委員並指定張知本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在春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難先兼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世杰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石瑛兼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家棟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家棟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寧交涉員胡學源外交部廈門交涉員張國輝均著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慶年爲金陵關監督兼外交部江甯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建廷爲閩海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員許鳳藻爲廈門關監督兼外交部廈門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石曾蔣尊簋葉楚僉王世蘿沈澤春錢天鵠葉鏘球葛運成爲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國民政府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調元爲國民革命軍第二路軍前敵總指揮田頌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路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湘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軍總指揮鄧錫侯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路軍總指揮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總指揮周西成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總指揮方振武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徐永

呂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財政特派員習文德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中孚爲安徽財政特派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駱斌張鴻亮閻玉振郭敏潮宋振華爲特務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馬軍長祥斌奉命北伐殉節魯南請明令表彰前來查該故軍長自淮水誓師捍衛黨國輾轉戰備著効勞乃以奮勇先登誤爲敵乘被執不屈大節凜然馬祥斌著照上將陣亡例給卹以彰嘉烈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令安徽省政府

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中孚另有任用應即免去本兼各職並任陳家棟爲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長孫科呈稱呈爲呈報事竊自軍興以來餉糈浩繁訓政之初百度待舉軍費政費均屬要需查職部自十一月一號起至廿號止支付軍事委員會軍費計七百一十一萬八千六百元按諸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每月支付軍費六百萬軍裝一百萬元共七百萬元之數業已超過一十一萬餘其十一月份各軍截款尙不在內部長奔走策劃勉籌應付多方騰挪幸無隙越除將十月十一月兩月份職部國庫司收支月計報告表另文呈報外謹將十一月份職部支付軍費表一份具文呈送鈞府伏乞察核轉令軍事委員會備案至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十一月份支付軍費表一份據此除批呈表均悉已令軍事委員會查明備案矣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檢送原表令仰該會卽使遵照此令

計檢送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令財政部  
大學院

爲令知事案準孫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編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  
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各費困難萬狀猶劃定稅收爲教育經費足徵

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顛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爲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畫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份之十以外另加百份之三爲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爲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育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尙希公決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查本府所屬秘書處副官處勞工局法制局各機關經費收支事項業經組織會計委員會辦理在案茲由本府刊頒該會主席牙質圖章一顆以資信守嗣後關於本府支取經費必須蓋有國民政府秘書處大印及該會主席官章方可撥付藉資劃一而昭慎重合亟令仰該部遵照切切此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軍聯軍代表  
張之江  
熊其羣

爲令飭事現據該代表等呈述該軍仍用國民軍聯軍名稱緣由現在應否改定或用何種名義請予示遵一案茲經本政府核定暫用國民軍聯軍名義俟全局統一再行核定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令鄧委員澤如  
古應芬

爲令飭事前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違反紀綱在粵叛變當經飭令軍事委員會派隊分途進剿以清叛逆而安閩閻查本黨自厲行清黨以來各處人民漸得安寧廣東全省尤稱完善不意自張發奎黃琪翔軍隊入粵縱容袒庇使共產黨肆行無忌張黃既叛變於前共產黨徒復於本月十一日作亂於後占據機關宣布蘇維埃政府焚燒劫殺慘無人理應飭軍事委員會轉令派去平亂軍隊兼程並進剷除共黨餘孽兜剿背叛軍隊務使法紀彰明宵小無從漏網至汪兆銘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何香凝等於事變後或列席會議參預逆謀或發表言論公然袒護輿論譁然嫌疑難釋本政府爲整飭紀

綱維護治安起見特派鄧澤如古應芬迅往查辦呈復以憑核奪在查辦期間汪兆銘等居住所在應責成當地軍警注意監視其行動除明令公布外合亟令仰遵照嚴行查辦呈復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前據財政部國庫司造送十月份國庫收付報告表其中各軍截款計三十餘萬元經於十一月三日開第三次會議議決所有各軍以後不得直接向財政機關提款業經函請軍事委員會轉行在案茲復據財政部國庫司造送十一月份國庫收付報告表各軍截款竟達一百五十餘萬元之多即十二月份結至十三日止仍截留四萬餘元似此任意截款實屬有礙政府統一財政計劃職會於十二月十五日開第五次會議議決應呈鈞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轉行各軍仍遵前令禁止以符原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轉行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江蘇省政  
府  
上海特別市市政  
府  
浙江省政  
府

案照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業經本府簡派蔣尊簋李石曾葉楚僉王世鼐沈澤春錢天鶴葉鏘球葛運成等八員爲該會政府代表除分行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催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財政監理委員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及其所屬經費預算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會計司審核再行轉會核定業經呈請鈞府轉行在案茲查中央各部院經費業經先後送會核定惟所屬各機關預算除財政部所轄各局處已陸續送會核定外其他各部署附屬機關迄未造送卽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僅上海特別市預算最近始送交財部此外均未據送到敬乞鈞府俯賜通飭各部署各省市政府遵照前令從速造具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會以憑核定至有收入之

機關並須造具收入預算書一併送核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查收支預算關係計政至爲重要前經一再令飭造送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者尙復不少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卽勉日造送支出預算書其有收入之機關並卽造具收入預算書各三份送候核轉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財政部長孫科

呈送十一月份支付軍費表一份伏乞察核轉令軍會備案由  
呈表均悉已令軍事委員會查明備案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江西省政府

呈報辦理麻安邦等控呂敦仁爲共黨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批第四〇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爲設立牲腸出口檢驗所請求備案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批示應俟財政部核復再行飭達在案茲經該部審核所呈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十六·十二·九·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江蘇省政府爲維護本省民食救濟平民生計及調節他省供求防止奸商私運特定條例如下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飭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并呈繳護照聽候查驗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溢出悉行扣留追查明後再行發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圓徽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幟以防半途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於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驗照放行須納驗照費依護照所載之數量每石繳納大洋二角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呈據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冶公呈請撤銷南京和記洋行經理羅步洲通緝一案  
轉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無辜被累可否撤銷通緝令並免交法庭審理請核示等情查本年八月間據前南京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劉紀文甘家馨周曙山呈奉中央監察委員會令據該洋行外莊職工會譚環生等呈控該羅步洲壓迫職工及詐欺情形經飭市黨部查明議決函市政府沒收財產及存款並另請政府令飭緝辦卽經令行總司令部通緝究辦嗣於十一月間據南京市政府呈據譚環生等呈稱羅步洲附逆有據請予通緝並將財產一律封存轉請核示並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理主任陶冶公呈同前情當經批示此案應由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法審辦除一部分財產既據封存有案姑予照准仍候審理明確嚴予處分外餘均暫緩辦理分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候令行司法部仍交特種刑事臨時法

庭依法審理以成信讞而昭公允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庭長是否可作在職司法官吏不得兼任行政官吏及其官吏

之例外卽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應請解釋出

悉特別法庭係臨時組織應准作爲例外但有專職者仍不得兼任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議馬軍長部軍法處長李誘然遇害擬照少將陣亡例從優給郵由

悉如呈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該省民政廳長湯志先呈報先後任免各縣縣長並列名單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明令表彰馬軍長祥斌以慰英靈而資激勵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獎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五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請令催造送收支支預算由

呈悉已分別令催造送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改定各路軍總指揮番號已分別飭知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查第一路軍至第五路軍總指揮業經本府本年十一月五日特派在案自第六路第七路第八路第九路第十一路第十二路軍各總指揮應如所請加發特派狀卽由該會轉發但嗣後凡簡任軍長或簡派總指揮以上等職應由該委員會先行呈報本府俟奉核准再行令遵以昭慎重仰卽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駱斌等五員爲特務副官李桐興等五員准委爲特務員俸給另案呈請追加薪核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任駱斌等五員爲特務副官已有明令照准至李桐興等五員經該處委爲特務員應准照辦所有月支俸給着在該處截曠內支付勿庸追加仰併遵照履歷存此批

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財政監理委員會

呈據財政部國庫司造送每月國庫收付報告表其中各軍任意截款實屬有碍統一財政計劃應請令飭軍委會轉行各軍遵令禁止以符原案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轉行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元旦犒賞是否照向例抑另行規定請示遵由

呈悉應照向例犒賞仰卽分行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團

呈爲轉據何總指揮電爲近日各軍給養無着請飭財政部速籌鉅款接濟以救危機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迅行籌撥接濟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 公電

國民政府電獎前敵將士會克徐州

國急徐州何總指揮並轉賀軍長柏宣慰使劉軍長顧軍長夏軍長陳軍長曹軍長張副軍長李師長衛師長杜師長張師長暨前敵全體將士均鑒逆軍抗順殘喘苟延竊踞徐州冀圖負固我軍與西北軍將士凌寒進剿屢挫敵鋒會際風雲遂殲醜虜捷書迭至欣慰靡涯從此乘勝長驅直搥燕薦奠安寰宇有厚望焉國民政府效印

國民政府電獎西北軍將士會克徐州

國急洛陽馮總司令並轉前敵各將士均鑒逆軍竊踞徐州我師屢張撻伐執事分遣勁旅抹馬尋食會下堅城殲厥兇鋒彌塞賊胆中原在望期許良殷碩畫嘉猷極盼及時見告中樞兼顧全局亦藉以資籌策也國民政府效印

國民政府復廣州各團體電

國急廣州總商會學聯會並轉各團體公鑒各團體來電均悉共產餘孽荼毒羊城劫掠焚殺窮凶極惡老弱轉于溝壑廬舍付諸劫灰翹望南天痛憾何極政府悉力北伐未及先事防維惡耗驚聞彌深引疚業經遣派軍隊分途進剿並查辦嫌疑諸犯用伸國紀以杜亂源戡定有期特電覆達國民政府號印

國民政府復周田兩委員電

國急太原周委員道腴田委員梓琴鑒巧電悉晉軍堅強馮軍迅奮此間督師並進遂克彭城戰線已聯風雲際會魯省凋殘雖甚先慶來蘇仁暴既分軍民共處力求親愛始見精誠台電所云深得體要憚覆亡之戒泯畛域之分惟有整軍紀肅政綱屏奸邪登賢俊先規遠大以慰羣情執事道遠心長仍盼不時建議也國民政府馬印

#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二六七號

逕啓者案准司法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爲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查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爲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爲研求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敘述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便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至紹公諱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

貴市長據情呈報到府即經呈奉

常務委員諭交司法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經呈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行該醫院知照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一六八號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接准貴處第九百四十四號公函關於鼓樓醫院院長呈請以後如有爲醫術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准其解剖交部議復一案本部查核原呈該鼓樓醫院院長爲研究醫術起見擬以後遇有爲研究必要之屍身經本人同意及家屬許可者加以解剖自屬可行惟事前須由其家屬敘述死者病狀連同醫士診斷書呈明市政府得其許可該醫院於解剖後亦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市政府備查以便考核醫士之學識而杜屍屬之藉口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貴處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至紝公誼等由准此經呈

常務委員核示奉

諭准如所擬辦理等因除函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查照並轉行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 載

最高法院代電解字第一號

浙江紹興律師協會鑒代電悉所請解釋各點分別解釋於後（一）公共機關應指公立機關或私人組織團體曾經立案者而言（二）在本條例頒布以前依刑律第一條規定不準應否適用該赦令之間題（三）本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刪印

◎附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竊紹興律師協會會員邵嗣堯等因承辦特種刑事案件對於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發生疑問未敢揣擬應請俯賜指示俾資遵循謹將應請指示問題開陳鑒核（一）查第二條第十款所列盤據公共機關云云按照通常解釋似係指法定機關而言不致發生疑問惟本條例原爲懲處土豪劣紳而設而土豪劣紳往往盤踞或把持私立機關者居多例如盤踞私人組織之會館公所或某種慈善團體或因迷信關係而設之會所之類查各該機關之性質確係集合多數人所組織成事實上不能不認爲公共機關但此等機關完全係私人組合並未向主管官廳立案既未立案又不能絕對認爲法定公共機關設有此等案件發生能否適用本款規定辦理事屬疑問應請指示者（二）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曾由北京政府頒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外一律赦免予以自新今奉公布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刑事特別法規是否與刑事普通法規同一適

用大赦令應請指示者二（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內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權限及辦事程序得適用法院編制法並準用刑事訴訟條例之規定但以不與本條例牴觸者爲限等語又查法院編制法暨刑訴條例均適用律師制度任聽被告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即如依懲治盜匪法判處之罪亦經律師辯護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與懲治盜匪法同屬刑事特別法規當然同一適用律師制度以昭慎重似可聽當事人選任律師出庭辯護核與條例亦無牴觸未奉明文無所遵從應請指示者三以上三種問題竊恐各地方情事相同辦理每無依據或滋誤會理合代電陳請鈞鑒迅賜明白指示並轉飭一體查照遵行實爲公便浙江紹興縣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邵嗣堯王覺陳戴許可楊寶善等同叩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公函解字第二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五一號函開案據前江蘇司法廳呈稱據丹徒地方審判廳廳長徐謨代電內稱職廳呈奉令發黨員背誓罪條例已同鈞廳第三二八號訓令彙印轉發職員吏一體遵照惟查本條例第四條黨員舞弊侵吞庫款滿一千元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等語所云侵吞庫款是否專指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公務上之侵占罪而言抑包括同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鈞廳轉請解釋賜示俾便援據而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據情呈請司法部解釋後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

到部查核來呈所稱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院查黨員背誓罪第四條侵吞庫款係專指  
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侵占公務上管有物共有物之情形而言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轉令遵照此致

司法部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壹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式角本埠加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祕書處公報處啓

本 公 報 代 售 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